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鲁0211破申11号

申请人/被申请人：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油港路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143065651。

法定代表人：陈朝阳，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冉屯北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029T。

法定代表人：陈前银，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永海、夏伟鹏，山东清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7月16日，申请人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以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申请对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依法组织了听证。听证过程中，债权人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认为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但不具备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同意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书面申请对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通知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8日，注册资本3211万美元，登记机关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管局。股

东为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7.7 万美元，持股比例 70%，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63.3 万美元，持股比例 30%。

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并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中数起案件因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6 月，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 1012747443.57 元，账面资产总额 1104962588.22 元。

另查明，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总库容 50 万立方米的 LPG 地下储库，并建设有储库的配套设施。

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提交的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其公司的重整价值为如果该 LPG 地下储库经破产重整后能够投产，其巨大的储量和周转能力可以有效改善国内能源分布不均现状，对于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缓解国内液化气资源紧缺、稳定国内液化气市场供需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如果对现有 LPG 地下储库进行改造，建设压缩空气储能等绿色经济项目，可以促进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系统。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认为，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 LPG 地下储库建成至今已 10 年有余，未能投产，是否能投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设压缩空气储能等绿色经济项目，至今未有任何进展，不能认定该公司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不同意对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应该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本院组织协商，双方就具体破产程序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就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已征询了属地主管部门意见。

本院认为，经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尚欠多家债权人款项且经强制执行无力清偿，足以证明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综合考虑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行业前景、困境原因等情况，对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更有利于发挥该公司 LPG 地下储库的使用价值，符合我国绿色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本地区能源转型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包括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债权人清偿率，有利于维护债权人整体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因素，应对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未经破产重整即进行破产清算不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赵 卿 |
| 审 判 员 | 神维东 |
| 审 判 员 | 刘圆圆 |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